

# 2023年借款抵押担保协议 抵押担保借款合同(汇总8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借款抵押担保协议篇一

经\_\_\_\_\_（以下简称贷款方）  
与\_\_\_\_\_（以下简称借款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自\_\_\_\_\_至\_\_\_\_\_，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_\_\_\_\_贷款\_\_\_\_\_。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分期借款计划：\_\_\_\_\_

分期还款计划日期：\_\_\_\_\_

金额（大写）：\_\_\_\_\_

利率：\_\_\_\_\_

用途：\_\_\_\_\_

日期：\_\_\_\_\_

本金：\_\_\_\_\_

二、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

与逾期贷款罚息同，即为\_\_\_\_\_%。

三、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计息。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四、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五、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_\_\_\_\_%计算。

六、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3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七、借款方以\_\_\_\_\_，价值\_\_\_\_\_元，作为借款抵押品，由借款方保管（或公证机关保管）。公证费由借款方负担。

八、贷款到期后1个月，如借款方不归还贷款，贷款方有权依照程序处理借款方作为贷款抵押的物资和财产，抵还贷款本息。

九、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借贷款双方各执正本1份，公证机关1份。

十、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之日起即有法律效力。

借款单位：（章）\_\_\_\_\_ 贷款单位：（章）\_\_\_\_\_

负责人：（章）\_\_\_\_\_ 审批组长：（章）\_\_\_\_\_

经办人：（章）\_\_\_\_\_ 信贷员：（章）\_\_\_\_\_

公证员：（章）\_\_\_\_\_

## 借款抵押担保协议篇二

经中国\_\_\_\_\_银行\_\_\_\_\_（下称贷款方）与\_\_\_\_\_（下称借款方）充分协商，根据《借款合同条例》和中国\_\_\_\_\_银行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由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_\_\_\_\_（种类）贷款（大写）\_\_\_\_\_元，用于\_\_\_\_\_，还款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利率按月息\_\_\_\_\_‰计算。贷款利率如遇国家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

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

第一条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和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二条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分，按规定加收\_\_\_\_\_‰利息。

第三条借款方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并以\_\_\_\_\_（详见清册），上述财物的所有权归\_\_\_\_\_（借款方或第三方），现作价\_\_\_\_\_元，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抵押财物。借款方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本息，又无特定理由的，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财物，从中优先受偿。对不足受偿的贷款，贷款方仍有权向借款方追偿。

第四条抵押财物由\_\_\_\_\_保管。抵押期间，借款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抵押财物，不得重复设置抵押。发生上述行为

均属无效。

抵押财物的保管方应当保证抵押财物在抵押期间的安全、完整。在抵押贷款本息未清偿期间，发生抵押财物毁损、灭失的，由保管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和抵押财物的保管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贷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均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帐户中扣收。

第六条贷款到期，借款方不能归还贷款本息，又未与贷款方达成延期协议的，由贷款方按照规定程序处理抵押财物，清偿贷款本息。从逾期之日起至贷款全部清偿前，贷款方按规定对未清偿部分加收\_\_\_\_\_ %的利息。并随时可以从借款方的存款帐户中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七条在借款方抵押财物之外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时，借款方愿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贷款方的贷款本息。

第八条借贷双方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需要诉讼的，向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按有关仲裁规定办理。

第九条其他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借、贷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贷双方各持\_\_\_\_\_份。

借款方：

借款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章经办人

### 借款抵押担保协议篇三

乙方为担保甲方与乙方之间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所签订的借款合同的履行，在公平、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乙方以自己享有相关处分权的财产为甲方提供抵押担保。

#### 第一条 抵押担保的债权

乙方提供的房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与\_\_\_\_\_有限总公司签订的协议 书规定的\_\_\_\_有限总公司应支付的\_\_\_\_万元补偿款，其支付期限分别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支付\_\_\_\_万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支付\_\_\_\_万元。

#### 第二条 抵押物

乙方愿提供座落于\_\_\_\_市\_\_\_\_路\_\_\_\_号的\_\_\_\_大厦的房产作\_\_\_\_有限总公司履行义务的抵押担保，该房 产面积\_\_\_\_平方米，属框架结构，属乙方所有，其房产权证号为\_\_\_\_；土地使用证号\_\_\_\_\_。

#### 第三条 抵押物担保范围

双方同意抵押担保的范围与\_\_\_\_有限总公司履行义务承担责任的范围相同，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四条 抵押权人的义务 抵押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抵押的房产。如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 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侵害抵押物行为并有权要求再提供担保。

第五条 本抵押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抵押房产的房地产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号，由甲方负责办理抵押物的评估并向有关登记相关办理抵押物登记，评估费和抵押物登记费用双方各半承担。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抵押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抵押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有关机关登记备案。

甲方：\_\_\_\_\_ 代表：\_\_\_\_\_

乙方：\_\_\_\_\_ 代表：\_\_\_\_\_

年 月 日

## 借款抵押担保协议篇四

借款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以下内容的贷款：

（一） 贷款种类： \_\_\_\_\_

（二） 借款用途： \_\_\_\_\_

（三） 贷款金额（大写）

（五） 贷款利率： \_\_\_\_\_

（六） 还款方式： \_\_\_\_\_

第二条 抵押人自愿以本人有权处分的财产，经评估后价值\_\_\_\_\_万元（明细见“抵押物清单”），作为抵押物，为借款人提供担保。

（一） 当借款人不能依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时，抵押权人有权依照我国法律规定，将抵押物作价、拍卖、变卖或以其它方式处置，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得到偿还。

（二）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该笔贷款的本金、利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 抵押担保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四） 抵押担保期间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五） 抵押物清单所列的抵押财产在抵押期间由抵押人保管、使用并负责保养、保全。财产权属证明交抵押权人保管。

（六）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不得列入破产财产范围，抵押物的价款还清抵押贷款本息和有关费用后的超过部分，可列入破产财产范围。

### 第三条借款人承诺：

- （一）按期偿还贷款本息；
- （二）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 （三）向贷款人按月提供真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所有开户行、帐号等资料；
- （四）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检查监督；
- （五）法定代表人变更、法人住所或经营场所及注册资金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贷款人；
- （六）因实行承包、租赁、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造、对外投资等经营体制变更时，保证提前通知贷款人并落实债务和还款措施。

### 第四条抵押人承诺：

- （二）保证抵押物在抵押期内的安全、完整，并承担保养、保全抵押物所需费用；
- （五）接受贷款人对抵押物的检查、监督。

### 第五条贷款人承诺：

- （一）按期、按额向借款人提供贷款；
- （二）妥善保管抵押物权属证明，待贷款本息清偿完毕，即行归还；
- （三）不向借款人收取合同以外的费用；



(四) 对借款人提供的资料保密。

第六条借款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偿还贷款，可在落实好有关的抵押担保手续后，于贷款到期日前期协议后，方可延长还款期限，但贷款利率要按累计期限档次确定。

##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 借款人违约：

- 1、不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又未获准展期，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利息。
- 2、不按期偿付贷款利息，按规定计收复利。
- 3、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对挤占挪用的贷款在贷款挪用期间按日利率万分之\_\_\_\_\_计收利息。
- 4、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二)至(六)项内容，贷款人有权停止本合同尚未发放和提前收回尚未到期的贷款。

(二) 贷款人违约：

- 1、贷款人不能按期、按额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时，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处以日利率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 2、遗失抵押物权属证明，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登记，直到补出权属证明，费用由贷款人负责。
- 3、违反第五条第(三)项时，借款人有权予以拒绝。违反第五条第(四)项时，可向人民银行投诉。

(三) 抵押人违约：

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各款内容，使贷款人因抵押

权不能实现而受到损失，应负赔偿责任。

第八条贷款人到期收回贷款或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借款人帐户中扣收。贷款到期，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置抵押物，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处置抵押物价款不足以清偿贷款本息及实现抵押权所需费用时，贷款人有权继续追索。

第九条抵押登记由借款人负责办理。有关抵押所需的鉴定、评估、登记及保险费用由借款人负责。

第十条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此合同内容经借款人、担保人认真阅读已完全理解合同内容，没有歧意，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办理。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三份，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各执一份。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章并依法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借款抵押担保协议篇五

贷款人：\_\_\_\_\_

抵押人：(1)\_\_\_\_\_

(2)\_\_\_\_\_

(3)\_\_\_\_\_

借款人因\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借款，经抵押人抵押担保，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贷款。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主要借款内容

### 1. 借款金额、利率、期限

金额(大写)

用途

种类

利率

期限

年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结息，欠息按\_\_\_\_\_‰计收复利，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遇利率

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条 借款和还款

2. 借款人在借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借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 贷款人按借款人的借款计划办理借款手续。实际放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借据为准，还款日和还款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 分期借款计划

年月日

金 额

年月日

金 额

4.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担保条款独立于借款合同，不因借款合同无效而无效。如借款合同无效，抵押人仍以抵押物予以担保。如因借款人或抵押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的，抵押人应在抵押担保范围内赔偿贷款人的全部损失。

## 第三条 抵押内容

抵押人自愿以\_\_\_\_\_等财产(详见抵押物品清单)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抵押物，抵押担保内容如下：

1. 抵押担保期间：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借款人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2. 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

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

3. 抵押物评估价值\_\_\_\_\_万元，实际抵押额为\_\_\_\_\_万元。抵押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4. 抵押人负责在本合同生效前依法向有权部门办理抵押物登记，所登记的抵押物的存续时间应与抵押担保期限一致。如登记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登记机关的规定。在抵押担保期间，抵押物登记期限届满的，由抵押人负责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缴纳有关费用。

5. 经借、贷双方商定，抵押物由\_\_\_\_\_妥善保管、使用。在抵押期间，如发生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抵押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在三十天内恢复抵押物价值，或另行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贷款人有权随时对抵押人保管和使用的抵押物进行监督检查。抵押人不得对抵押物转让、变卖、转移、租借、重复抵押或用于清偿其他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或行使抵押权。

6. 抵押人应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保证其抵押行为的真实、合法及在抵押期间的安全、完整，如实说明抵押物的状况和存在的瑕疵。同时，在抵押贷款本息未清偿完毕期间，发生抵押物毁损、灭失的，由抵押人承担责任。借款展期应同时取得抵押人的同意并重新办理抵押物登记和保险，期限与展期期限一致。

7. 对贷款人认为需要并能够办理财产保险的抵押物，在抵押担保合同签订前，抵押物由抵押人办理财产保险，财产保险单交由贷款人保存。保险金额应与抵押物的价值相等，并保证按时缴纳保险费。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抵押人应负责续保，直至所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为止；抵押物在抵押期间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抵押人应立即通知贷款人，保险理赔款应用于提前向贷款人归还贷款本金。在理赔款不足以归

还相应贷款时，不足部分由抵押人弥补或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否则，贷款人有权降低相应的贷款额或收回贷款。

8. 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评估等费用由借款人负担。

9. 在本合同担保期间内，抵押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的条款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10. 抵押人应予赔偿使贷款人因抵押权不能实现而遭受的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的赔偿金。

#### 第四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借款人有权了解农业发展银行有关信贷政策、利率政策、各项优惠政策和信贷管理制度、规定、办法等，配合贷款人共同管好贷款。

2. 借款人必须严格遵守人民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有关贷款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只能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和相应的专用账户。经开户行审查同意，对远离开户行的企业，也可以在其他金融机构开立辅助存款账户，但必须遵守农业发展银行的信贷管理规定。

3. 借款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不得挪作他用。

4. 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供贷款使用的具体用途及用款计划，并自觉接受贷款人的信贷监督。

5. 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时，应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贷款人。

6. 借款到期前，借款人应积极筹措还贷资金，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归还贷款本息；到期不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收或采取其他措施追收。

7. 借款到期，借款人因客观原因确实不能按期归还的，须经抵押人同意，并提前10天(遇节假日顺延)向贷款人书面申请展期归还。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后，可办理展期手续。经贷款人审查不同意展期的，借款人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归还贷款本息。

8. 其他事项

(1)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 第五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 贷款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发放贷款，并根据借款人实际用款进度供应资金。

2. 贷款人有权对贷款实行跟踪检查，保证专款专用。

3. 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归还或不足归还贷款时由贷款人按照法定程序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不足受偿部分，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追偿。

4. 当抵押人或借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解散，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纠纷，或其他足以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时，贷款人作为第

一受益人，有权提前处理抵押财产，实现抵押权。

## 5. 其他事项

(1)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借款人违反上述约定义务的，贷款人可视不同情况，根据信贷管理有关规定，实行加罚息、停止贷款、提前收回贷款等信贷制裁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借款人拒不偿还贷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信贷管理规定，保全信贷资产，追收贷款。

2. 贷款人违反约定义务的，借款人有权请求有关部门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按期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遇节假日顺延)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签订展期还款协议。展期期限和利率按有关规定执行。

3. 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者。



4.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全部清偿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5. 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担保方更换法定名称、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直接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合同组成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展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抵押物品清单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抵押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抵押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借 款 人

借款人 公 章

(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_\_\_\_\_

住 所\_\_\_\_\_

帐 号\_\_\_\_\_

贷 款 人

贷款人 公 章

(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 签 章

(或授权代理人)

住 所\_\_\_\_\_

抵押人

抵押人 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 借款抵押担保协议篇六

贷款抵押权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_\_\_\_\_

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以其所有的\_\_\_\_\_（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贷款额给甲方。在贷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贷款内容

1. 贷款总金额：\_\_\_\_\_元整。

2. 贷款用途：本贷款只能用于\_\_\_\_\_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3. 贷款期限：在上述贷款总金额下，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由双方分别商定。从第二期贷款起，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同，并将其中的一份送交\_\_\_\_\_市公证处公证，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第一期贷款期限为：\_\_\_\_\_个月，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 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中国\_\_\_\_\_银行的规定执行。

5. 贷款的支取：各期贷款是一次还是分次提取，由双方商定，甲方每次提款应提前\_\_\_\_\_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的信贷部门审查认可方可使用。第一期贷款分\_\_\_\_\_次提??br 6.

6. 贷款的偿还：甲方保证在各期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它收入。如甲方要求用其它来源归还贷款，须经乙方同意。第一期贷款最后还款日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延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 第二条 抵押物事项

1. 抵押物名称：\_\_\_\_\_。

2. 制造厂家：\_\_\_\_\_。

3. 型号：\_\_\_\_\_。

4. 件数：\_\_\_\_\_。

5. 单件：\_\_\_\_\_。

6. 置放地点：\_\_\_\_\_。

7. 抵押物发票总金额：\_\_\_\_\_。

8. 抵押期限：\_\_\_\_\_年（或为：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乙方的义务：

1. 对甲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 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给甲方。

甲方的义务：

1. 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 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

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贷款，并追偿已贷出的全部贷款本息。

3. 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_\_\_\_\_，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4. 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5.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6. 抵押物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_\_\_\_\_分公司投保，以乙方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保险费由甲方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借款单位：（章）\_\_\_\_\_ 贷款单位：（章）\_\_\_\_\_

负责人：（章）\_\_\_\_\_ 审批组长：（章）\_\_\_\_\_

经办人：（章）\_\_\_\_\_ 信贷员：（章）\_\_\_\_\_

公证单位：\_\_\_\_\_

公证机关：（章）\_\_\_\_\_

公证员：（章）\_\_\_\_\_

## 借款抵押担保协议篇七

甲方：（债权人）

乙方：（债务人）

丙方：（担保人）

经甲，乙，丙平等协商，一致同意，关于乙方向甲方借款，由丙方提供担保。为此，，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1， 甲方出资方式：

2， 借款利率：

3， 返还方式：

甲方将委托交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乙方认同所支付的款项即为甲方的借款。乙方将在收到该款项后，向甲方出具借条。

1， 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提供与借款相关的资料，提供真实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借款资金使用去向，还款的资金来源。

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甲乙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均由借款人乙方支付或偿还。这些费用还包括评估，拍卖，律师代理费，因调查取证而支出的费用，因产权转移而产生的费用，税率及其它费用。

1， 保证范围及方式

a  本合同保证范围为乙方根据借款合同应向出借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本金(币种/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及

借款利息并由此产生的顾问费，损害赔偿金和评估，拍卖，律师代理等为实现主债权而产生的费用。

2，保证期间：本保证条款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之日起一年。

3，保证的连续性：保证人在本保证条款项下的担保义务具有连续性，其效力持续到借款人偿清全部债务为止。

4，担保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1，保证条款是独立的，绝对的，如果本保证条款所保证的主合同依法被宣布无效或部分无效，本保证条款并不因此而无效，保证人仍承担本保证条款下的全部连带保证责任。

2，只要不增加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范围和变更保证期间，本保证条款并不会因为借款人乙与出借人甲作为对上述借款合同的修改、补充或因借款人与其他第三人签订的任何合同而受到影响或失效。

3，赔偿：保证人不可撤销地保证，出借人因保证人的保证行为无效或未履行或推迟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而蒙受的任何损失，均将成为保证人对出借人的一项独立的，见索即付的债务。

每逾期一日，按借款金额的2‰承担违约金；本合同为不可撤销的。若有不可协商的争议，双方和担保方均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本借款及担保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执一份，签(章)字生效。

出借人(甲)： 担保人(丙)：

签(章)字签(章)字

借款人(乙): 见证人:

签(章)字签(章)字:

年月日:

## 借款抵押担保协议篇八

借款人: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人: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以下内容的贷款:

(一)贷款种类:

(二)借款用途:

(三)贷款金额(大写)

(五)贷款利率:

(六)还款方式:

第二条抵押人自愿以本人有权处分的财产,经评估后价值万元(明细见“抵押物清单”),作为抵押物,为借款人提供担保。

(一)当借款人不能依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时,抵押权人有权依照我国法律规定,将抵押物作价、拍卖、变卖或以其它方式处置,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得到偿还。



(二)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该笔贷款的本金、利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 抵押担保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四) 抵押担保期间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五) 抵押物清单所列的抵押财产在抵押期间由抵押人保管、使用并负责保养、保全。财产权属证明交抵押权人保管。

(六)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不得列入破产财产范围，抵押物的价款还清抵押贷款本息和有关费用后的超过部分，可列入破产财产范围。

### 第三条 借款人承诺：

(一) 按期偿还贷款本息；

(二) 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三) 向贷款人按月提供真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所有开户行、帐号等资料；

(四) 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检查监督；

(六) 因实行承包、租赁、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造、对外投资等经营体制变更时，保证提前通知贷款人并落实债务和还款措施。

### 第四条 抵押人承诺：

(二) 保证抵押物在抵押期内的安全、完整，并承担保养、保全抵押物所需费用；

(五)接受贷款人对抵押物的检查、监督。

## 第五条 贷款人承诺：

(一)按期、按额向借款人提供贷款；

(二)妥善保管抵押物权属证明，待贷款本息清偿完毕，即行归还；

(三)不向借款人收取合同以外的费用；

(四)对借款人提供的资料保密。

第六条 借款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偿还贷款，可在落实好有关的抵押担保手续后，于贷款到期日前期协议后，方可延长还款期限，但贷款利率要按累计期限档次确定。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违约：

1、不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又未获准展期，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利息。

2、不按期偿付贷款利息，按规定计收复利。

3、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对挤占挪用的贷款在贷款挪用期间按日利率万分之计收利息。

4、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二)至(六)项内容，贷款人有权停止本合同尚未发放和提前收回尚未到期的贷款。

(二)贷款人违约：

1、贷款人不能按期、按额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时，按违约数额

和延期天数处以日利率万分之的违约金。

2、遗失抵押权属证明，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登记，直到补出权属证明，费用由贷款人负责。

3、违反第五条第(三)项时，借款人有权予以拒绝。违反第五条第(四)项时，可向人民银行投诉。

### (三)抵押人违约：

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各款内容，使贷款人因抵押权不能实现而受到损失，应负赔偿责任。

第八条贷款人到期收回贷款或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借款人帐户中扣收。贷款到期，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置抵押物，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处置抵押物价款不足以清偿贷款本息及实现抵押权所需费用时，贷款人有权继续追索。

第九条抵押登记由借款人负责办理。有关抵押所需的鉴定、评估、登记及保险费用由借款人负责。

第十条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此合同内容经借款人、担保人认真阅读已完全理解合同内容，没有歧意，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办理。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三份，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各执一份。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章并依法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